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之可行性

趙化成*

摘要

臺灣天然資源匱乏且人口高度密集，如能掌握知識經濟上位規範的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之發展脈動，定可增進我對外經貿關係之持續成長與發展。

然而，WIPO 囿於相關因素，仍讓對外貿易總額以及各項智慧財產質量均居世界前位的我國緣慳一面。

筆者冀欲運用並發揮國際法論述，藉以推升我參與 WIPO 全球智慧財產治理之國內各界共識，進而可期在未來推動參與 WIPO，一窺堂奧。

關鍵字：WIPO、國際法、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會籍普遍化原則、國家適格性、國家概念相對性、觀察員適格

收稿日：102 年 6 月 28 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科長。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IPO），作為聯合國（United Nations，以下簡稱 UN）之專門機構，專責處理國際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任何事務，並與包括 UN、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以及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 ASEAN）等國際性或區際性組織進行相關國際合作。

WIPO 自 1967 年繼受前身 BIRPI（Bureaux Internationaux Réunis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法文），the United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保護智慧財產權聯合國國際局）成立以來，經各個會員國簽署生效的轄屬國際條約已多達 24 個，除通過《建立 WIPO 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為便與 WIPO 其他條約有所區別，以下均簡稱 WIPO 憲章）藉以明確規範 WIPO 屬性、宗旨、會員參與方式、組織架構、以及劃分智慧財產權保護條約（IP Protection）、全球保護體系條約（Global Protection System）、及分類條約（Classification）等 3 大總體類型條約外，更將包括早在 1883 年簽訂之巴黎公約聯盟、1886 年簽訂之伯恩公約聯盟等，以及晚近去（2012）年簽署視聽表演著作北京條約概括囊括其中，不一而足。WIPO 對於事涉影音著作、視聽著作等著作權，商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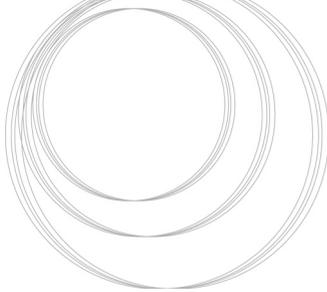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標示、產品名稱、商標註冊分類等商標，以及工業設計、專利分類、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微生物寄存等專利的各個相關文化創意、高新產業的未來發展政策規範，具有全球領導地位，對各國總體對外經貿關係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眾所周知，隨著全球化的浪潮席捲世界，臺灣身為小型開放經濟體，與全球連結強度更甚以往。就現今與可預見的未來而言，知識經濟（Knowledge Economy）已然是全球政經層面不可或缺的一環，未來世界各國先進產業競爭定將取決於無形的智慧資產。對臺灣這個天然資源匱乏但又人口高度密集的經濟體而言，探究如何掌握無體知識經濟的上位規範的發展脈動，增進對外經貿關係之持續成長與發展，為我國經濟發展命脈所在，引發筆者探討的動機。

WIPO 既為扮演各國知識經濟政策溝通橋樑角色的政府間國際經貿組織，為求突顯其國際協商與合作的功能性與重要性，除盼多數會員國不同程度的參與外，實則多依賴於國際智慧財產權領域的主要霸權國家領導與維繫此一國際建制¹。然而，此一最重要之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卻囿於相關非經濟性因素，仍讓對外貿易進出口總額占全球貿易總額第 18 位、以及各項智慧財產質量均居世界前位的我國至今緣慳一面。這不啻是揭橥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的 WIPO 的失落一角，亦為長久以來無法參與 WIPO 相關國際經貿組織運作並提供實質貢獻的我國重大損失。

如何運用並發揮國際法論述，推升我參與 WIPO 全球智慧財產治

¹ 許立仁，「誰的全球治理？國際智慧財產權建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3 年），摘要頁，轉引自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ncl.edu.tw>）。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理，正是本文欲探究的目的。

二、相關文獻探討

雖相關論述 WIPO 之英文文獻眾多，惟或因各國國際現勢不同因素所致，初步審視瞭解，真正探究本命題者可謂全然欠缺；現有相關文獻極其稀少，且多聚焦於我國是否為主權國家的上位爭議，均未觸及 WIPO 等國際經貿組織屬性。

至於我國文獻資料，或有極少數梳理 WIPO 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成果者²，惟研究相關參與 WIPO 之國際法意涵的我國文獻，付之闕如。

三、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

本文研究方法，係自 WIPO 憲章規範，以及國際法觀點兩方面分析本案我國參與之可行性。

鑒於 WIPO 國際組織屬性，第貳章將自該組織的 WIPO 憲章成文法規範分析包括會員、以及觀察員等一般國家的相關參與模式。

第參章則將就本命題所涉我作為國家（state）參與 WIPO 會員、以及 WIPO 觀察員部分，儘可能蒐集有關學術論文、期刊以及權威理論等相關國際法學資料，以及 WIPO 實務運作情形，自理論與 WIPO 實務運作進一步演繹、分析與討論，希冀以為肯認我參與 WIPO 的重要基礎佐證。

² 陳穎萱，「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運作下之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制的新發展」，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論文（97年），頁 119-130。

第肆章筆者將以個人觀點，提出可能另類思考與想法，冀盼對我未來實際參與 WIPO，貢獻拙見。

四、研究限制

至於研究限制方面，研究相關特定行為者的國際法意涵，以相關理論進行分析時，通常囿於標的對象，較易缺乏整體面的總體分析外，所得蒐集的特定範疇的相關文獻亦受到侷限，這是本命題所受的限制。

貳、WIPO 憲章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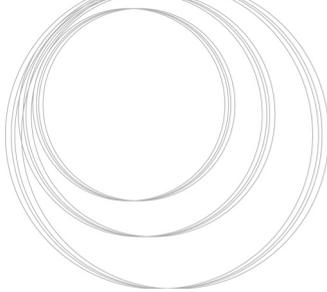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依據 WIPO 憲章規範，一般國家參與 WIPO 途徑，不外乎採取申請作為會員（Membership）以及觀察員（Observer）等 2 大方式，並經由 WIPO 相關決策機構作出肯否接納該等作為會員或觀察員地位的決定。因此，本文將就 WIPO 相關決策機構（Decision-Making Bodies），以及參與 WIPO 會員及觀察員等規範予以摘述，俾利讀者一舉綱目辨證之效。

一、WIPO 相關決策機構方面

WIPO 決策機構大致有主要管理機構（Governing Bodies）、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s）、永久委員會（Permanent Committees）、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等部分。該等相關機構分述如下：

（一）主要管理機構（Governing Bodies）部分

鑑於 WIPO 憲章下轄有多達 24 個國際條約，在 WIPO 大會（WIPO General Assembly）、WIPO 成員國會議（WIPO Conference）、WIPO 協調委員會（WIPO Coordination Committee）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以及作為一般行政管理機構的秘書處（Secretariat）外，尚有其所轄屬之 15 個重要公約聯盟所設立的 18 個會員國大會及其他機構（the Assemblies and other bod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each of the Unions），包括：巴黎公約聯盟大會（Paris Union Assembly）、巴黎公約聯盟執行委員會（Paris Union Executive Committee）、伯恩公約聯盟大會（Berne Union Assembly）、伯恩公約聯盟執行委員會（Berne Union Executive Committee）、馬德里協定聯盟大會（Madrid Union Assembly）、海牙協定聯盟大會（Hague Union Assembly）、尼斯協定聯盟大會（Nice Union Assembly）、里斯本協定聯盟大會（Lisbon Union Assembly）、盧卡諾協定聯盟大會（Locarno Union Assembly）、國際專利分類（史特拉斯堡）協定聯盟大會（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Strasbourg）（IPC）Union Assembly）、專利合作條約聯盟大會（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PCT）Union Assembly）、布達佩斯條約聯盟大會（Budapest Union Assembly）、維也納協定聯盟大會（Vienna Union Assembly）、WIPO 著作權條約大會（WIPO Copyright Treaty（WCT）Assembly）、WIPO 表演和錄音物條約大會（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WPPT）Assembly）、專利法條約大會（Patent Law Treaty（PLT）Assembly）、以及商標法新加坡條約（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Singapore Treaty）Assembly）等相關機構³。

³ 詳參閱 WIPO, “General Information”, Assembl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WIPO, A/51/INF/1 (March 18, 2013) .

該等主要管理機構，原則上均在每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舉行例會或特別會議，相關會員國均得派員與會，共同檢視包括新入會會員國或申請觀察員地位等各項工作進展，並適機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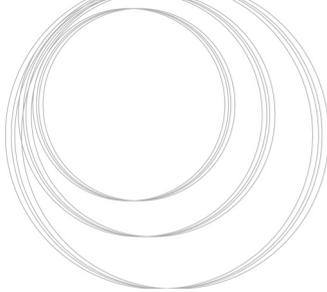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s**）部分

常設委員會係按 WIPO 大會依據特定目的，決議設立由專家所組成的特設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s of experts）。雖曰常設，其特性卻在於任務特定，運作期程有其限制。目前為利修訂及研創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制與條約等特定目的所需，經 WIPO 大會決議設立相關常設委員會，包括專利法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Patents，簡稱 SCP），商標、工業設計及地理標示法律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簡稱 SCT），以及著作權及相關權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簡稱 SCCR）等⁴。

（三）永久委員會（**Permanent Committees**）部分

大會、成員國會議以及協調委員會等主要管理機構，均可視業務需要而成立委員會。例如：計畫和預算委員會（Program and Budget committee，簡稱 PBC）、智慧財產權促進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簡稱

⁴ WIPO 官網上，常設委員會尚列有訊息技術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簡稱 SCIT），惟在 WIPO A User's Guid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rganization 資料中已不復見。合理猜測該常設委員會所創設的任務已經完成。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CDIP)、智慧財產、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間文學藝術政府間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簡稱 IGC），以及執法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Enforcement，簡稱 ACE）等。

此外，為能定期修訂及更新工業設計分類、商標註冊分類、專利分類及商標圖形要素分類，在盧卡諾（Locarno）、尼斯（Nice）、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及維也納（Vienna）等 4 個 WIPO 國際分類條約（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Treaties）之下，分別設立相關專家永久委員會（permanent committees of experts），以符各個智慧財產權分類體系創設之目的。

（四）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部分

各個常設委員會或其他機構（other body）得決定成立工作小組，以便就某特定議題進行詳細審視。鑑於工作小組在本質上屬於過度性質，且具有從屬於該等常設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附屬性，故何項計畫、何種預算、設立何種形式的工作小組以及執行何種任務等事項，悉依該等常設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決定。

二、參與 WIPO 會員及觀察員之規範

在摘述 WIPO 可能涉及決定會員及觀察員地位的各個相關決策機構之後，再就參與作為 WIPO 會員（Membership）以及觀察員（Observer）等 2 大部分的相關 WIPO 規範分述如次：

（一）會員

有關 WIPO 會員部分，由於會員可經由相關決策機制進而決定該組織的政策方向、預算以及重要活動，因此憲章須對於一般國家欲取得會員資格的方式，有相當明確的規範。

依據 WIPO 憲章，可約略區分為聯盟成員國、UN 體系成員國、以及 WIPO 大會邀請等 3 類。謹就該等分類分別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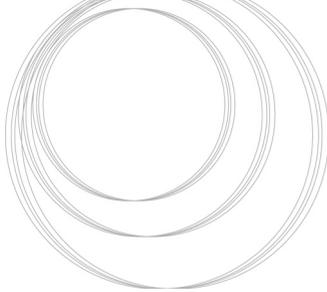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1. 聯盟成員國方式：

依據該憲章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屬於 WIPO 轄屬任一聯盟（Union）的成員國家（State）自可成為會員。所謂聯盟方式，又依據該憲章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係指巴黎聯盟（Paris Union）⁵、與該巴黎聯盟有關的各專門聯盟與協定，伯恩聯盟（Berne Union）⁶，以及任何其他旨在促進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協定。

其中，關於任何其他旨在促進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協定部分，為實現憲章第 3 條所定「透過國家間合作，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與任何其他國際組織協作，促進保護世界範圍內的智慧財產權」的組織宗旨，WIPO 可得同意擔任或參與任何其他旨在促進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協定的行政事務（may agree to assume, or participat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ny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⁵ 依據憲章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係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簽訂保護工業產權公約所建立的國際聯盟。

⁶ 依據憲章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係指 1886 年 9 月 9 日簽訂保護文學藝術作品公約所建立的國際聯盟。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designed to promote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依據憲章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同條第 3 項第 e 款及第 g 款等規定，凡欲使 WIPO 大會同意擔任該國際協定行政事務者，除須先經 WIPO 秘書長（Director General）依職權向 WIPO 大會提出申請，經由大會四分之三絕對多數決外，尚須同時經巴黎公約聯盟大會以及伯恩公約聯盟大會的多數決共同通過後，始完成 WIPO 憲章第 4 條第 3 款「經由適當機構並依據各聯盟權限」（through its appropriate organs and subject to the competence of each of the Unions）的法定程序，成為受 WIPO 行政管理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協定。筆者認為，早年創建 WIPO 之初，除其前身 BIRPI 之巴黎公約聯盟及伯恩公約聯盟的會員國外，加入其他公約的國家有限；為能增加 WIPO 組織運作能量並吸納相關國家加入其他智慧財產權公約，乃創設此一機制。

2. UN 體系成員國方式：

依據 WIPO 憲章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非屬 WIPO 任一聯盟的 UN 成員國、與聯合國有關係的任何專門機構（any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brought into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成員國、國際原子能機構（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以下簡稱 IAEA）成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以下簡稱 ICJ）成員國者，均可成為會員。

有關 UN 以及專門機構部分，為促進國際經濟及社會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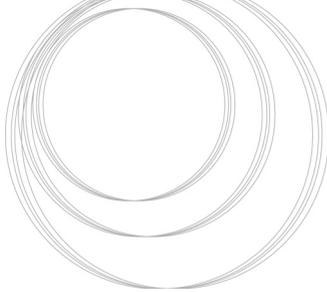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作，除 UN 會員國外，由各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的各種專門機構，亦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相關領域負有廣大的國際責任。因此，依據 UN 憲章第 57 條及 63 條等相關規定，UN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以下簡稱 ECOSOC）得與其任何相關專門機構訂定協定。

至於 IAEA 部分，依據《IAEA 規約》第 2 條規定，IAEA 成立宗旨係謀求加速和擴大原子能對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榮的貢獻，以及確保在其監督下提供援助不致用於推進任何軍事目的。有鑒於此，IAEA 並未按 UN 憲章第 57 條及 63 條與 UNECOSOC 訂立協定，亦非 UN 專門機構的一員，僅歸屬 UN 相關組織（Related Organizations）之一⁷。IAEA 是直接經由 UN 大會建立與 UN 法律關係⁸，並因而負有向 UN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報告的義務。

另 ICJ 部分，依據 UN 憲章第 7 條、第 92 至 93 條規定，明列為 UN 的 6 大主要機構之一，並為 UN 的主要司法機關外，更明定 UN 各會員國為 ICJ 規約的當然當事國。換言之，係經由憲章規範將 ICJ 與國際社會中最重要的國際組織 UN 當然聯繫在

⁷ 謹查 UN 資料顯示，IAEA、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組織籌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 CTBTO PrepCom）、禁止化學武器公組織（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簡稱 OPCW）、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等同列為 UN 相關組織。另 WTO 並無向 UN 大會報告的法定義務，惟可基於特案（ad-hoc basis）基礎上，對 UN 大會與 ECOSOC 就金融和發展等議題貢獻。

⁸ 江國青，「聯合國專門機構法律制度研究」（台北：天肯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29-47。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一起⁹。

因此，就法理面言，前述該等國際組織均因泛屬於 UN 體系，該等國際組織的成員國並可因而成為 WIPO 會員。

3. 大會邀請方式：

依據 WIPO 憲章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非屬於 WIPO 轄屬任一聯盟的成員國，且非屬 UN 等國際組織的成員國者，可應 WIPO 大會邀請成為會員。

依據該憲章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款以及同條第 3 項第 d 款等規定，凡欲經大會邀請成為會員者，必須經大會三分之二相對多數決通過後，始完成入會程序。

鑑於我國目前並非巴黎公約聯盟以及伯恩公約聯盟的成員國，亦非 UN、與 UN 有關係的專門機構、IAEA、以及 ICJ 等 UN 體系成員國，依據憲章規範，我程序上可得適用於聯盟成員國方式以及大會邀請方式，而成為 WIPO 會員。

（二）觀察員

為廣納各方意見，WIPO 歡迎包括利害關係者組織及利益團體作為觀察員並參加相關成員國的各種正式會議。WIPO 亦尋求包括非政府組織、政府間組織、產業團體及所有其他利害關係者儘可能廣泛地參與當前各項議題的諮商過程與辯論。

⁹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4 年初版），頁 992-993。

因此，WIPO 對外關係部分，憲章第 13 條特別規範 WIPO 與其他組織的關係（Relations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組織（WIPO）應（shall）適時與其他政府間組織觀察員建立工作關係並進行合作。WIPO 與該等 IGO 訂立具有此等效果之任何一般協定，應俟協調委員會批准後，由秘書長代表締結。同條第 2 項規定，本組織（WIPO）得（may）就其權限內事項，經適當安排與國際性之非政府間組織進行諮商與合作，以及經有關政府同意下，與該全國性之政府組織或該全國性之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與合作。該等安排，應俟協調委員會批准後，由秘書長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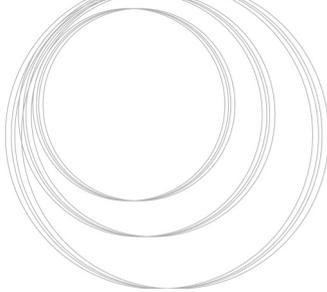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關於 WIPO 內部的觀察員部分，係依據該憲章第 6 條第 2 項第 9 款與同條第 3 項第 d 款，以及憲章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與同條第 3 項第 c 款等規定，凡經大會或者是成員國會議，以三分之二相對多數決通過後，該等組織始得在秘書長邀請下¹⁰，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相關會議¹¹，可參與討論，惟不具投票權¹²。

另為規範觀察員實務運作，WIPO 訂定觀察員接納標準與程序（Admission Criteria and Procedure），並區分永久觀察員地位（Permanent Observer Status）以及特別觀察員地位（Ad hoc

¹⁰ 依據 WIPO 議事規則（General Rules of Procedure）Rule 8: Observers: (1)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invite such States an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be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s are entitled to observer status under a treaty or agreement.

¹¹ 依據 WIPO 議事規則（General Rules of Procedure）Rule 24: Observers: (1) Observers may take part in debates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¹² 依據 WIPO 議事規則（General Rules of Procedure）Rule 39: Observers: Observers shall not have the right to vote.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Observer Status) 2 方面。以下謹就相關觀察員的申請要件分述如下：

1. 永久觀察員方面

任何申請 WIPO 永久觀察員地位的組織者，應向 WIPO 秘書處提出申請，秘書處將該申請案提送各個聯盟會員國大會核准。為利辦理，WIPO 秘書處按其屬性，再分為政府間組織觀察員（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GO），以及非政府間組織觀察員（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NGO）2 部分，俾分別規範其等提送各個相關申請文件等資料。

在申請 IGO 部分，申請者須提供包括：(1) 該組織架構及目標、(2) 該組織章程文書副本、(3) 該組織官員名冊、(4) 該組織成員名冊、(5) 該組織管理機構組成、以及 (6) 該組織活動和利益，特別是那些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等。

在 NGO 觀察員部分，又可再細分為國際 NGO（International NGO，以下簡稱 INGO）以及國家 NGO 觀察員（National NGO，以下簡稱 NNGO）2 部分。

其中，在申請 NGO 部分，申請者須提供包括：(1) 該組織章程文書（如組織規章、章程等）、(2) 該組織成立時間與地點、(3) 該組織官員名冊（倘係 INGO，應顯示渠等國籍）、(4) 該組織各個國家團體或成員的完整名冊（若為 INGO，應顯示渠等所屬國別）、(5) 該組織 1 個或多個管理機構的成員組

成（若係 INGO，應顯示其等地理分布情形）、（6）該組織目標、以及（7）該組織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利益。

另外在 NNGO 部分，尚須遵守相關原則如次：（1）該組織應主要關於轄屬 WIPO 管理權責內的智慧財產權事項，並在 WIPO 秘書長認知中，應能對 WIPO 大會（以及成員國大會）的審議作出建設性及實質性貢獻。（2）該組織目標與宗旨應符合 WIPO 及 UN 的精神、宗旨與原則。（3）該組織應設立固定總部；該組織章程應係經民主方式採認通過，並符合其所在成員國法律；該組織應向 WIPO 提交其章程副本。（4）經由其所授權代表以及符合觀察員地位的相關規則，該組織應有權為其會員發言。（5）接納該組織為 NNGO 觀察員地位之前，須先經 WIPO 會員國與秘書處諮商。

2. 特別觀察員地位方面

任何申請 WIPO 特別觀察員地位的組織者，應向 WIPO 秘書處提出要求參與特定會議的申請，並由秘書處將該申請案送交相關委員會（relevant committee）審議。惟其並未就特別觀察員相關申請要件多所規範。

依此觀之，作為國際智慧財產權社會的重要成員之一，我國或是我所轄屬相關機構或是相關組織，當具備取得 IGO、INGO、NNGO 之永久觀察員地位或者為特別觀察員地位等各個觀察員的適格。

參、國際法觀點

雖依據 WIPO 憲章，不論採行聯盟成員國方式或大會邀請方式，我參與 WIPO 會員以及申請作為觀察員等部分，均迥無疑義。

然國際現勢下，間或有部分國家對我國能否參與 WIPO 有所質疑，特別係參與以國家（State）為主體的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場域有不同意見，爰擬自國際法相關論點，包括加入 WIPO 會員國之會籍普遍化原則、國家適格性、國家概念相對性、以及觀察員代表普遍化原則等加以闡釋，藉此強化我參與 WIPO 的正當性。

一、加入 WIPO 會員國之會籍普遍化原則

所謂會籍普遍化（Universal Membership）¹³，其目的在於促使世界上「所有國家」成為相關國際組織的會員（Member），雖然代表該國家之合法政府未必能實際控制及管轄其所有領域。在評斷 WIPO 會員國是否適用會籍普遍化原則之前，須先就其國際組織的屬性予以研析。

誠如國際組織法權威學者 M Virally 教授所言¹⁴，各國際組織為得踐履其等會員國業已創建並參與運作的功能，從而承接自其所產生的成本與限制。更進一步言，各國際組織的架構係直接由其功能或目的而決定。也就是說，基於相關創始會員國認其所必要施予的條件與限制，各個國際組織的架構，係為該等國際組織儘可能有效率地實踐其所被賦予

¹³ 高聖揚，「國際民航組織觀察員制度暨領域代表普遍化之概念」，東吳法律學報，1998年（11:1），頁7-8。並請參閱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http://www.csil.org.tw/csil2011/bbs/ICAO.pdf>

¹⁴ Schermers, Henry G., and Niels M.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Unity within diversity*, 3rd Rev. ed., 34-35. The Hague/London/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的目的而規劃設計，從而得以獲致符合該等會員國定義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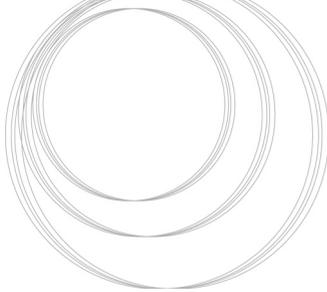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質言之，各國國際組織的架構係從屬於其本身功能性的需求要件而定。經驗亦顯示在許多情況下，當該等功能性的需求要件改變時，其等組織架構當隨之據以產生微調。

各國國際組織為實現其創設的目的，滿足會員國對某特定利益的需要，而有不同的結構設計及運作方式，國際組織與其會員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為有效執行該組織任務之必要而有個別之設計，此為國際組織之功能性概念（notion of function）。Virally 教授亦認為，各國國際組織的功能，主要取決於 3 要素，包括組織的任務（organization's mission）、合作範疇（cooperation range）、以及執行方式（means）等。

在此一功能性概念引導下，依據 WIPO 官網所言，智慧財產權係《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所揭櫫的權利，亦即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創作所獲得之人格上及財產上利益，享有受保護之權（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and material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any scientific, literary or artistic production of which he is the author）。

又自 WIPO 憲章前言「冀盼在尊重主權和平等基礎上，為謀求共同利益、增進各國之間的瞭解與合作而貢獻力量；冀盼為鼓勵創造性活動而加強世界範圍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意涵可知，WIPO 性質上歸屬於國際經貿範疇的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欲廣納世界各國於其中，藉由國際合作、相互瞭解而適機增進全球智慧財產權保護。

因此，為達到允許專利、商標或著作權的創造者或所有人，對於該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創作其等所付出的辛勞或投資獲致利益的目的，建立全球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是其關鍵，而運用 WIPO 會員國普遍化方式不啻為最佳保護手段。依此觀之，WIPO 會員國適用會籍普遍化當是具有其正當性。

然而，有部分國際法學者指出，會籍普遍化並非指主權國家即有權利成為一國際組織的會員，縱然於 UN 這類會籍普遍原則為目標之組織亦然；具國家屬性不代表當然即為其會員¹⁵。

既渠等國際法學者已引述 UN 實例，容筆者依舉重以明輕的法理，亦參酌 UN 的會籍情形略予陳明。按查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英法俄等同盟國與日德等軸心國兩大集團武力對抗的國際局勢，對於 1945 年創建 UN 的相關創始會員國而言，當時確非為會籍普遍化，而係採取會籍選擇化。然對於俟 UN 成立、特別係自 1950 年代中期之後，欲申請加入的會員國參與方式來說，則基於愛好和平及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等國際合作方向性原則，當係採取會籍普遍化（the conception of membership has evolved from conditional to unconditional universality）¹⁶，進而成為目前全世界最重要且具最多面向影響力的國際組織。

進一步言，國際組織的會籍，乃取決於該組織創始會員的條約架構。然而，對於欲申請加入的會員而言，加入國際組織並非基於其權利，而係接受一常設的義務（accession to membership may not be on the basis of right, by acceptance of a standing offer）。通常國際組織內部設立一

¹⁵ 姜皇池，轉引自 D.W.Bowett,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s*, 42 (4th ed., 1982)，「臺灣與聯合國：臺灣是否有權利加入聯合國？」，*臺大法學論叢*，1994 年 12 月 (24:1)，頁 194。

¹⁶ Schermers, Henry G, and Niels M. Blokker, *supra* note 14, 67

權責委員會決定會員資格，實務運作上亦會將相關政治標準（political criteria）納入在其組織文書的法定要件內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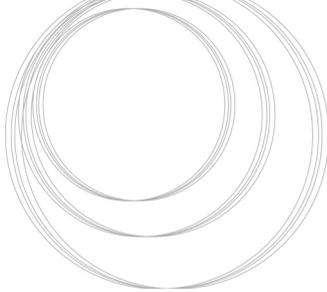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尤有甚者，依據國際法拉丁法諺「有權制定法律的人就有權解釋法律」（*ejus est interpretari legem cuius est condere*，英譯為 *Whoever is authorized to establish the law is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it*）以及「任何人都沒有責任做不可能做的事」（*nemo tenetur ad impossibilia*，英譯為 *Nobody is held to the impossible*），在 WIPO 成為一國際組織之初，係由其創始會員國共同制定 WIPO 憲章，故該等創始會員國，以及其後加入 WIPO 的參與會員國等造，始得有權解釋他造得否成為 WIPO 會員國之適格，本即並非作為申請加入 WIPO 的我國的權利。

故此，筆者認為，法理上作為申請加入 WIPO 的我國，應只須依 WIPO 相關規定和要件提交申請資料，我國並無任何責任去證明會籍普遍化原則存在。反之，倘 WIPO 欲否認會籍普遍原則之適用，WIPO 須負舉證責任。

二、國家適格性

國際間對於我國加入成為 WIPO 會員國的最大質疑之處，無疑是我國是否具國家適格性（statehood）。雖有論者認為因 1971 年 UN 大會第 2758 號決議「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Decides*

¹⁷ Brownlie, Ian,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79-8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to restore all its righ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overnment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shek from the place which they unlawfully occup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因此，我國在作為國家部分已不適格。

然而，筆者認為，我國當具國家適格，理應著無庸議。誠如國際法權威學者、ICJ 前副院長日籍法官小田滋（Shigeru ODA）所言，在歷經中國內戰獲勝後，1949 年由毛澤東所領導的中國共產黨（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定都於北京，其所統治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並非中國（China），此一基本認知乃屬必要。就其歷史及文化觀點言，中國（China）一詞並非在國際法架構下的國家名稱（the name of a State）。

渠認為在 1970 年代，日本與其他國家之所以終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並不是因為該等國家認為中華民國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而是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祭出胡蘿蔔與棍子的軟硬兼施外交政策（co-opted by the PRC's carrot-and-stick diplomacy）。更進一步地，渠認為我無法加入 UN 或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原因，並非可歸因於欠缺主權國家（sovereign nation），亦即如政府（government）、人民（people）、領土（territory）等適格條件，實際上係基於中國大陸的外交威脅，恫嚇世界其他國家不得與我建立外交關係¹⁸。

¹⁸ ODA, Shigeru, Taiwan as a Sovereign and Independent State- Status of Taiwa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Japan Academy (日本學士院紀要), 2006 (62: 1), 43-68, 英譯文 65-68。

此外，按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 1 條規定，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備固定居民、一定疆域領土、政府、及與他國交往能力（The State as a pers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possess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a) a permanent population; (b) a defined territory; (c) a government; (d) a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other states）。此一定義性質的條文，我國國際法學者有認係習慣國際法成文化的展現，不僅拘束該條約的成員國，亦拘束非屬該條約成員國之第 3 國¹⁹。

筆者認為，該條約縱或有認非屬習慣國際法成文化，但因其不斷為絕大多數國際法權威學者多所援引，仍應具備國際法輔助法源之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的地位。

另或有論者以為，我國縱使自認具國家適格，然實則在國際多邊場域，特別是以國家為主體會員的各個國際組織之中，仍舊面對不被該等國際組織接納而排除於外的窘境。因此，就新會員申請加入事項，國際組織是否有權決定任一申請會員的國家適格性部分，至為重要。換言之，國際組織內相關會員國，就其投票行為有無「裁量權」（discretionary power）？倘有其「裁量權」，則此種裁量權是否毫無限制？

國際組織法權威學者 Henry Schermer 及 Niels Blokker 兩位教授嘗言，會員在作決定時，其自由應有多大呢？投票時他們能否就（憲章所載）條件外再另加考量因素？如果會員國可以自由地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是否接納新會員，那麼規定這些條件便無太大意義。因此可合理推

¹⁹ 高聖惕，前揭註 13，頁 8 註腳 17。

定，會員國應可依其判斷，決定申請國是否符合憲章所載條件。如其判斷申請國符合該等條件，則應投票贊成接納新會員，即便因有其他理由，會員國不願投贊成票者亦同²⁰。

渠等更進一步言，會員在依憲章所載條件而投票決定申請國時，當依重要性原則或功能性原則（rule of essentiality, or rule of functionality）加以判斷。換言之，須考量該申請國對於是國際組織的實質貢獻或重要性而定。特別是在技術性（非政治性）國際組織中，關於申請國並非國家時（those countries were not states），該等政治因素不應當扮演其會籍資格與否的決定性角色²¹。

在 WIPO 似無相關先例可資依循，按舉重以明輕的法理，應可藉由 UN 體系相關先例為借鏡。通說以為²²，不論法律上或實踐上，UN 安理會之常任理事國或其一般理事國，就其投票行為均有裁量權。另自法律觀點言，會員國於行使其裁量權時，亦不該恣所欲為。是否接受一申請國為 UN 之一員，本質上為該機關之「集體行為」（a collective act of the organ），因而應受 UN 憲章有關規定之限制。

雖在 ICJ 「國家成為 UN 會員國之條件」諮詢意見（Conditions of Admission of a State to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²³中，有一法官不同意見書主張：「不論是憲章或安理會以及大會之議事規則，均未論及

²⁰ Schermers, Henry G., and Niels M. Blokker, *supra* note 14, 68

²¹ Schermers, Henry G., and Niels M. Blokker, *supra* note 14, 64-65

²² 姜皇池，前揭註 15，191-193。

²³ 按查，本案 15 位法官係以 9 票比 6 票通過諮詢意見書，9 票中並有 2 位法官 Alvarez 及 Azevedo 各自提出個人意見書（individual opinion），其他則由 Basdevant、Winiarski、McNair 及 Read, Zoricic，以及 Krylov 等 6 位法官分別提出 3 份不同意見書。本案相關資料，詳請參閱 www.ilsa.org/jessup/jessup07/basicmats/icj_advisory_opinion。

會員國可以或應該如何投票，會員國亦無說明其投票理由之義務。就此係規定每一會員國均有一票；至投票權之行使，則全由各會員國裁量之（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vote is left entirely to their descretion）²⁴。」

然另有 4 位法官不同意見書則強調：「國家成為（UN）會員之適格與否，當係一政治決定（political decision），在法律上有權行使同意權之各會員之任何政治考量（any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均與之相關聯。會員在行使其權力時，在法律上應受「誠信原則」（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之約束，並要使憲章之目的與原則能有效實現，並且不可違反憲章而為決定²⁵。」

於此觀之，筆者認為，為促使 WIPO 憲章「冀盼為鼓勵創造性活動而加強世界範圍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目的能得以全面實踐，似更應「冀盼在『尊重主權和平等基礎』上，為謀求共同利益、增進各國之間的瞭解與合作而貢獻力量」，而全無摒除我國為全球智慧財產權蓬勃發展貢獻一己之力的分毫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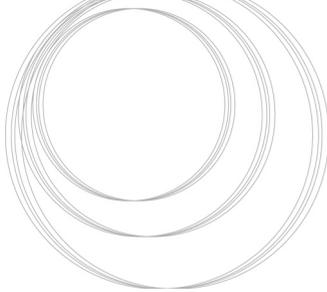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三、國家概念相對性

作為國際社會主體的國家，經歷著不斷發展演變的過程，各個國家在政治、經濟、歷史文化傳統等各方面顯示出千差萬別，因此，國家主權在其基本內容、行使方式等方面，顯示出可變更性、差異性和有限性，從而使國家主權具有相對性意義²⁶。

²⁴ 同前揭註 23，第 97 段。

²⁵ 同前揭註 23，第 92 段。

²⁶ 周博文，「國家主權的相對性與絕對性」，鞍山科技大學學報，2003 年 4 月（26: 2），頁 154-157。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再者，國家（state）的概念源自於 1648 年西發利亞條約（the Treaty of Westphalia），在中西思維概念的對譯上，中文所謂的「國家」與英文「state」及「nation」等名詞，本即允許某種程度之解釋上的創造性。

依據 James Fox 教授編著國際比較法字典（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所示，所謂「state」係指一群人永久占有一固定領土，並具有共同法律、政府以及進行國際事務的行為能力（State: a group of people permanently occupying a fixed territory and having common laws, government, and capable of conduct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另外，「Nation」則係指一群人分享一共同身分認同、遺產及願景，惟擁有領地與政府則非屬必要（Nation: a group of people who share a common identity, heritage, and aspirations. It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group to also possess a territorial base and government）。前述該等名詞在不同的領域本即容有不同的概念內涵。

我國學者許忠信認為，「國家概念相對性」的論理方式適宜被運用到其他國際經貿組織之章程解釋上，並認為只要是不涉國際政治之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務，臺灣皆應被解釋為該章程或協定中之「nation」或「state」。渠並認為透過概念之解釋，可將「state」概念作廣義解釋而包括「sovereign state」與「non-sovereign state」²⁷。另，尚有美國學者提及所謂經貿國家（commercial state）一詞²⁸。

²⁷ 許忠信，「藉 WTO 加入其他重要國際經貿組織之法律分析」，台灣國際法季刊，2005 年 3 月（2: 1），頁 179-180，轉引自 Hughes, Christopher R., *Taiwan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national identity and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Routledge, London, 1997.

²⁸ Cyr, Arthur I., *Taiwan: The Commercial State*, Rev. ed, Maryland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School of Law, Univ. of Maryland,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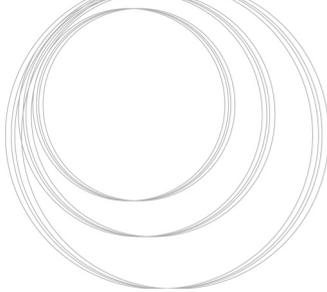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筆者認為，「state」一字應只是中性地描述國家所應具備要件，其中包括人民、領土、政府及國際事務的行為能力。至於國際事務的行為能力部分，似難非謂專指至高無上的主權（sovereign），概念上實則應囊括智慧財產權在內等各種領域的國際事務，以及國家可能作為的行為能力。

進一步來說，筆者認為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其所處理純係在國際經貿領域的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舉凡專利、工業設計、商標、地理標示、著作權及遺傳資源等極具專業性、技術性議題，WIPO 憲章在其會員國（state）資格認定上，實毋須固執過去偏見，理應僅須為具有一定經貿主權之智慧財產權實體（Intellectual Property Entity）即可。

再者，就 21 世紀國際經貿領域的實務運作而言，政治意涵的主權行為多已不復見。取而代之地，多係針對相關特定且專業領域的國際合作協定。回顧我國已簽署多達 30 個相關雙邊保護智慧財產權合作協定²⁹，在 1990 年代初期，因受相關政治因素影響，我僅能透過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亞東關係協會等名義對外代表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與美國在台協會、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等代表的該國相應主管機關，由所謂的雙方白手套簽署或以換函方式保護著作權或承認專利優先權。

90 年代中期以後，國際局勢已略有改變。特別是 1995 年由當時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陳前局長佐鎮，與瑞士智慧財產局局長 Mr. Roland Grossenbacher 就相互承認專利優先權、以及 1996 年與法國國家工業財產局局長 Mr. Daniel Hangard 就相互承認專利、工業設計及商標優先權，已

²⁹ 相關雙邊協定資料，詳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能以換函方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愈趨近 21 世紀，國際經貿合作氛圍愈為濃厚。1999 年陳前局長明邦更進一步地直接與歐盟內部市場協和局（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局長 Mr. Jean-Claude Combaldieu 就商標專用權保護資訊、2001 年與荷蘭工業財產局局長 Mr. Rob Berger、以及與德國專利商標局局長 Mr. Jurgen Schade 等就相互承認專利優先權簽署雙邊協定。

另在我國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後，2004 年由蔡前局長練生直接與法國國家工業財產局局長 Mr. Daniel Hangard 簽署保護工業財產權雙邊協定外，近年來現任王局長美花積極作為下，更在 2008 年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 Mr. Alberto Casado Cervino、2010 年與捷克工業財產局局長 Mr. Josef Kratochvil、義大利專利商標局局長 Ms. Loredana Gulino 等歐洲重要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首長直接當面簽署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協定，在在彰顯我國在國際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重要性。

四、觀察員適格

國際組織法權威學者 Henry Schermer 及 Niels Blokker 兩位教授認為，觀察員的權利與義務等法律地位，不僅各個國際組織不盡相同，即便同一國際組織中，各個觀察員之間亦難一致。渠等認為，目前雖未有就觀察員地位的完整法學理論，然其優點可降低政治敏感度，並得更具彈性妥善安排相關觀察員事宜。特別是在國家作為一國際組織觀察員時，多係基於專案性質（ad hoc basis），且無任何權利義務規範可得依循。惟觀察員仍須遵守各該國際組織的議事規則。觀察員在國際組織正

式會議的影響力受到侷限，但仍得在該等組織的非正式會議上，扮演吃重的角色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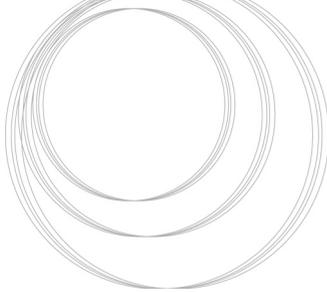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另外，我國國際法學者認為，國際組織除前述之會籍普遍化外，尚有代表性普遍化（Universal Representation）的概念，且其涵蓋面遠較前述之會籍普遍化為廣，不只是會員，更包括觀察員（Observer）。代表性普遍化的概念，可再區分為國家代表之普遍化（Universal Statal Representation），以及領域代表之普遍化（Universal Territorial Representation）2部分。

至於 WIPO 實務運作方面，是否確如學者所言，實踐相關觀察員的普遍化呢？經瀏覽檢視 WIPO 官方網站資料可知³¹，WIPO 定期開放相關觀察員的申請以及提交相關申請文件，截至本（2013）年 5 月 15 日 18 時最近一次的申請日期為止，已有為數眾多的 IGO、INGO 或 NNGO 為 WIPO 的觀察員。

在資料附錄 1 部分，標註為其他（other）項下，僅有巴勒斯坦（Palestine）組織 1 個。在附錄 2 部分，標註 IGO 為觀察員，其下分為 A、B、C 等 3 大項。A 大項為 UN 體系國際組織，計有糧農組織、IAEA、世界衛生組織等 17 個；B 大項為智慧財產，計有 UPOV 等 10 個；C 大項為其他政府間組織（Other IGOs），則又區分為國際（Worldwide）以及區際（Regional）等 2 小項。在 C 大項的國際小項，有國際統一私法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及 WTO 等 12 個。在 C 大項的區際小項，包括有非

³⁰ Schermers, Henry G., and Niels M. Blokker, *supra* note 14, 119-122.

³¹ 本文所述相關觀察員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WIPO 之 BIG/158/25 文件。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洲、加勒比與太平洋國家集團（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 Group）、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及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等 30 個，C 大項計有 42 個。附錄 2 之 IGO 觀察員有 69 個。因此，WIPO 目前 IGO 觀察員共有 70 個。

在附錄 3 部分，為 NGO 觀察員，其下區分為 INGO 以及 NNGO。在 INGO 部分，有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貿易與永續發展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國際商標協會（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以及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等多達 238 個。

在 NNGO 部分，則有（中國大陸）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All-China Patent Agents Association, ACPAA）、美國智慧財產法協會（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電子前鋒基金會（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日本社團法人發明創新協會（Japan Institute of Invention and Innovation, JIII）、韓國發明促進協會（Korean Inven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KIPA）等 69 個。換言之，目前 WIPO 的各類型 NGO 觀察員總數，早已超過 300 個。

就我國所加入的 WTO 而言，WTO 不僅已與 WIPO 互為觀察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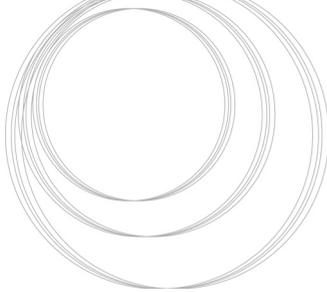
位，事實上早於 1995 年 WIPO 與 WTO 締結兩組織合作協定，在相互獲取及翻譯各該會員國 IP 法規之通知、實施保護各該會員國國徽程序、以及技術合作等 3 方面建立合作關係³²。其中該協定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WIPO 秘書處應提供非屬 WIPO 會員國的 WTO 開發中會員，等同於其 WIPO 開發中會員國之有關於 WTO 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的法律上技術協助（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shall make available to developing country WTO Members which are not Member States of WIPO the same legal-technical assistance relating to the TRIPS Agreement as it makes available to Member States of WIPO which are developing countries）。依據我國加入 WTO 的入會議定書第 6 段文義推定，我自認屬開發中國家³³，當可以此身分與 WIPO 進行互動。

另就其他國際經貿組織如 OECD 而言，雖然 WIPO 與 OECD 似未互與觀察員地位，卻基於國際經貿相類屬性，兩個國際組織間不僅相互往還合作頻仍，並不時於世界各地共同舉行研討會³⁴。倘若 WIPO 與我國為能相互趨近國際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體認，當可假第 3 地進行閉門會議探討未來任何可能的合作模式。

³² WIPO 為協助其會員國瞭解 WIPO 與 WTO 兩國際組織間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WIPO and the WTO）以及其所涉相關智慧財產權協定條文，前已於 1996 年出版相關條文手冊（WIPO Publication No.223(E））。

³³ 該句原意為“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ese Taipei stated that his government would not claim any right granted under WTO Agreements to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相關資料詳請參閱 WTO 文件 WT/ACC/TPKM/18(1 January 2002)。

³⁴ 例如：OECD/Korea Policy Centre, Competition Programm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WIPO, Worksho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Jeju Island, Korea(17-19 April 2013)。



本月專題

從國際法析論我國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可行性

在全世界 70 個 IGO 以及 300 個 NGO 都能成為 WIPO 觀察員，甚至非觀察員均可參與 WIPO 國際合作活動的同時，我國似可盡先伸出經貿友誼的手，不斷創造此一無限可能。

肆、代結論

作為國際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重要一員，卻因相關非經貿因素制肘而未能參與任何 WIPO 在國際智慧財產權場域的任何活動，對我國實甚不公平。

就法律層面言，經檢視 WIPO 憲章規範、闡釋國際法理論、以及瞭解 WIPO 相關實務運作可以發現，其實並未完全摒除我國申請以觀察員、甚或會員地位參與 WIPO 的可能性。尤有甚者，在觀察員部分，WIPO 尚區分有各個不同類型的觀察員身份別，特別是不屬於 IGO、亦不屬於 NGO 的一般觀察員其他項（other），及更具實務運作妥適彈性的特別觀察員（Ad hoc），甚或不論其觀察員屬性與否、藉由第 3 地共同舉辦會議模式等，以上種種另類思考與想法，或可為吾等有識之士共同努力的參考方向。

當然，在考量我能否以各種法理可行的途徑參與 WIPO、甚至成為該國際組織的一員的同時，亦可就國際智慧財產權場域主要霸權國家在法理層面以外的相關國際政治經濟因素綜合考量³⁵，當收事半功倍之效。

³⁵ 國際政治經濟學之相關霸權理論，詳請參閱羅伯特·吉爾平（Robert Gilpin）著，陳怡仲、張晉閣、許孝慈譯，「全球政治經濟—掌握國際經濟秩序」（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103-120。Gilpin, Robert,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筆者認為，面對 21 世紀智慧資產就是國家競爭力的知識經濟時代，當務之急是我國內部產官學研各界需先凝聚初步共識後，從而成立相關工作小組進行中長期研析等準備，方可在未來可期之日推動參與 WIPO，一窺國際智慧財產權上位規範之堂奧。